# 頭屋鄉社會福利性別統計分析

## 一、 前言

為打造頭屋鄉成為幸福城市，達到友善長者、支持家庭照顧能力、使弱勢族群得到完整照顧，透過整合公、私部門之力量，持續推動各項關懷弱勢作為。本分析是以近 5 年本鄉社會福利服務現況資料加以整理分析，包括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及低/中低收入戶等主題，期望可提供各機關及社會各界參用，做為本鄉推展社會福利服務之參據。

性別統計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藉由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各個政策上的處境與狀況，提供政策規劃之參考。性別分析強調在作成各項決策之前，須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的成因，並考量多元交織的不同因素(如種族、族群、年齡、地域、文化等)，辨認其差異和需求，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或延伸發展其他計畫以處理相關議題，以促使政府資源配置得以合理分配，讓不同性別者皆能平等的獲取參與公共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最終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二、 頭屋鄉人口概況

依據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簡稱為 WTO)的定義，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總人口的比例達 7%時，稱為「高齡化會(ageing society)」，達到 14%時稱為「高齡社會(aged society)，倘若老年人口比例達到 20%時，則稱為「超高齡社會(super-aged society)」。頭屋鄉 107 年至 111 年總人口數自 10,667 人降至 9,948 人，老年人口數自 2,087 人增加至 2,320 人，老年人口比例自 19.57%上升至 23.32%，且比例逐年持續上升，表示頭屋鄉高齡化程度越來越高，已為超高齡社會，面臨高齡化社會經濟、照顧及安全等議題的挑戰，因此透過政策擬定、資源再分配及落實執行服務，進而建置友善高齡照顧的社會。

## 三、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概況

頭屋鄉107年至111年間，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占老年人口比例自0.53%

降至 0.47%，表示獨居老人狀況有獲得改善(詳表 1)。為落實照顧轄內獨居老人，由公所列冊所轄需關懷之獨居老人，包含 65 歲以上一人獨居、雙老同住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等老人，透過公所村幹事、村長、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縣內志願服務社團志工、民間單位等提供不定期關懷服務，並視長者需求提供適切之社會福利服務。

表 1:頭屋鄉 107-111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概況　　單位:人，%

| 年度 | 總人口數 | 老年人口數 | 老年人口比例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 獨居老人占老年人口比例 | 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人數 | |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性別比 |
| 107 | 10,667 | 2,087 | 19.57 | 11 | 0.53 | 9 | 2 | 450.00 |
| 108 | 10,455 | 2,133 | 20.40 | 9 | 0.42 | 7 | 2 | 350.00 |
| 109 | 10,240 | 2,208 | 21.56 | 10 | 0.45 | 7 | 3 | 233.33 |
| 110 | 10,026 | 2,276 | 22.70 | 9 | 0.40 | 5 | 4 | 125.00 |
| 111 | 9,948 | 2,320 | 23.32 | 11 | 0.47 | 5 | 6 | 83.33 |

107 年至 111 年間，本鄉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多為男性多於女性，只有 111 年男性少於女性，性別比有逐年下降趨勢，表示男性獨居老人占比越來越低，女性獨居老人占比越來越高。(詳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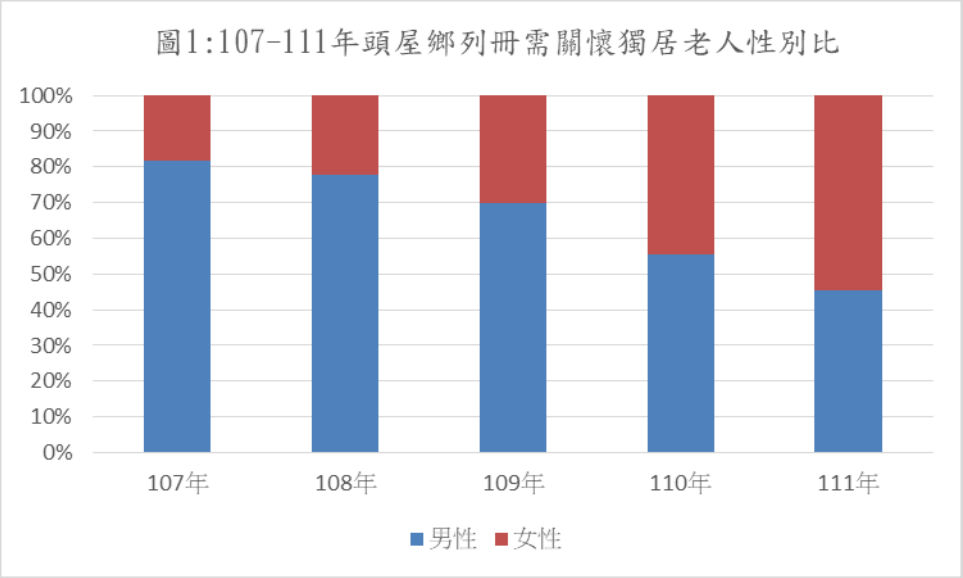

目前本鄉對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提供服務，分為電話問安、關懷訪視、居家服務、餐飲服務及陪同就醫等 5 種，然而 107 年至 111 年來僅提供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 2 種服務。建議視長者實際需求連結或轉介其他福利資源協助，主動鼓勵身心狀態穩定與生活自理能力佳之獨居長者積極參加社區活動，強化在地社區照顧能量，使獨居長者享有尊嚴、安全之社區生活，落實「在地老化」的社區福利化理念。(詳表 2)

表 2:頭屋鄉 107-111 年列冊需關懷獨居老人服務成果　　單位:人次

| 年度 | 電話問安 | 關懷訪視 | 居家服務 | 餐飲服務 | 陪同就醫 | 合計 |
|---|---|---|---|---|---|---|
| 107 | - | 32 | - | - | - | 32 |
| 108 | 2 | 28 | - | - | - | 30 |
| 109 | 3 | 54 | - | - | - | 57 |
| 110 | 1 | 40 | - | - | - | 41 |
| 111 | 12 | 32 | - | - | - | 44 |

圖2:近5年列冊需關懷老人及服務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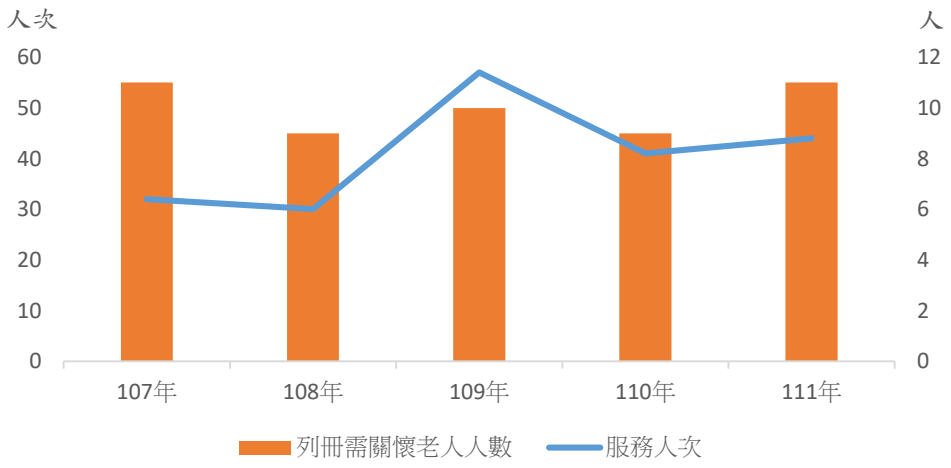

## 四、 身心障礙者概況

頭屋鄉 107 年至 111 年間，身心障礙者由 168 人增加至 290 人，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例自 1.57%增加至 2.92%，表示身心障礙者有增加的趨勢。本鄉身心障礙者除 107 年外皆為男性多於女性，代表男性因從事高勞力密集、高勞動風險工作者高於女性，易導致職業傷害和職業疾病的發生，故男性身心障礙者較女性為多。

表 3:頭屋鄉 107-111 年身心障礙者概況　　單位:人，%

| 年度 | 總人口數 | 身心障礙者人數 | 身心障礙者比例 | 身心障礙者人數 | | |
|---|---|---|---|---|---|---|
| | | | | 男性 | 女性 | 性別比 |
| 107 | 10,667 | 168 | 1.57 | 82 | 86 | 95.35 |
| 108 | 10,455 | 118 | 1.13 | 65 | 53 | 122.64 |
| 109 | 10,240 | 161 | 1.57 | 86 | 75 | 114.67 |
| 110 | 10,026 | 257 | 2.56 | 157 | 100 | 157.00 |
| 111 | 9,948 | 290 | 2.92 | 167 | 123 | 135.77 |

圖3:頭屋鄉107-111年身心障礙者性別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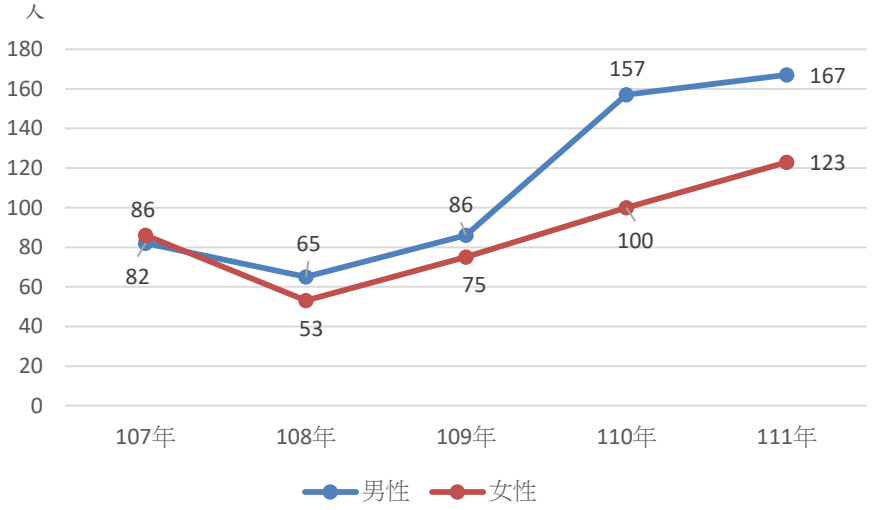


為照顧本鄉身心障礙者基本生活及居住需求，本所社會福利課除協助民眾申辦身心障礙證明外，配合苗栗縣政府推動辦理各項照護措施，協助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及申辦愛心陪伴卡，縣政府亦提供經濟安全、支持服務、就業輔導及教育權益等各項補助及福利。

## 五、 低/中低收入戶概況

低收入戶依其經濟狀況可分為三款類型，第一款為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第二款為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佔總人口三分之一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以下者；第三款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三分之二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者。中低收入戶係指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且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目前本鄉低收入戶僅有第二款及第三款類型，111 年底第二款 29 戶，39 人，第三款 46 戶，101 人。頭屋鄉 107 年至 111 年間，低收入戶人數由 137 人增加至 140 人，占總人口比例自 1.28%增加至 1.41%，表示低收入戶人數有增加的趨勢，本鄉低收入戶皆為男性多於女性，但性別比沒有明顯增加或減少趨勢。中低收入戶人數由 54 人增加至 88 人，占總人口比例自 0.51%增加至 0.88%，表示中低收入戶人數亦有增加的趨勢，但性別比亦無明顯增加或減少趨勢。

表 4:頭屋鄉 107-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概況　　單位:人，戶，%

| 年度 | 總人口數 | 低收入戶數 | | 低收入戶人數 | | 低收入戶人數 | 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 中低收入戶人數 | 中低收入戶比例 |
|---|---|---|---|---|---|---|---|---|---|
| | | 第二款 | 第三款 | 第二款 | 第三款 | | | | |
| 107 | 10,667 | 32 | 32 | 55 | 82 | 137 | 1.28 | 54 | 0.51 |
| 108 | 10,455 | 30 | 41 | 40 | 101 | 141 | 1.35 | 68 | 0.65 |
| 109 | 10,240 | 36 | 42 | 51 | 110 | 161 | 1.57 | 86 | 0.84 |
| 110 | 10,026 | 28 | 42 | 35 | 91 | 126 | 1.26 | 94 | 0.94 |
| 111 | 9,948 | 29 | 46 | 39 | 101 | 140 | 1.41 | 88 | 0.88 |

表 5:頭屋鄉 107-111 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性別概況　　單位:人

| 年度 | 低收人數 | | 中低收人數 | |
|---|---|---|---|---|
| | 男性 | 女性 | 男性 | 女性 |
| 107 | 76 | 61 | 25 | 29 |
| 108 | 81 | 60 | 38 | 30 |
| 109 | 92 | 69 | 44 | 42 |
| 110 | 75 | 51 | 44 | 50 |
| 111 | 80 | 60 | 41 | 47 |

圖4:頭屋鄉107-111年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性別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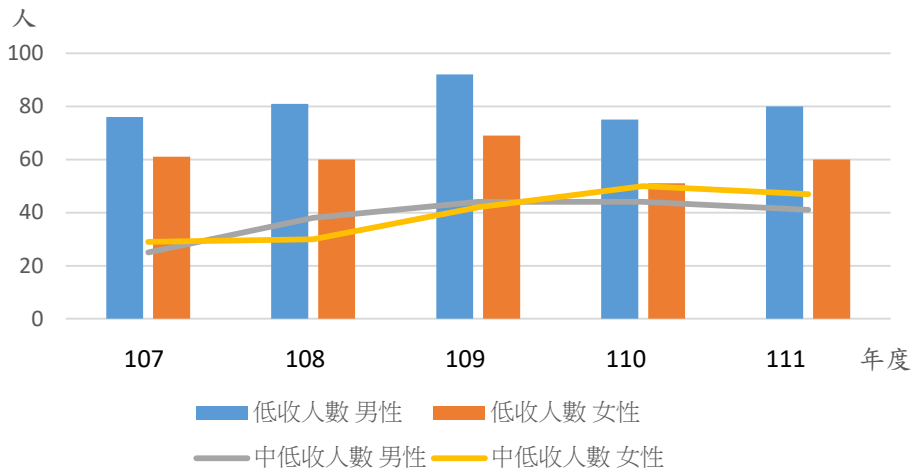


目前本鄉社會福利課配合苗栗縣政府政策，協助民眾申請低/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傷病醫療及看護費用補助、老人裝置假牙補助、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及住屋災害保險等各項補助，縣政府亦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之就業機會。

## 六、 本鄉社會福利

本鄉除配合苗栗縣政府政策宣導並協助民眾申請各項補助外，針對本鄉區域及民眾特性，訂定相關補助政策。為弘揚敬老美德，照顧老人生活，增進老人福祉，本鄉自 101 年訂定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自治條例，藉重陽節之際致贈 80 歲以上長者敬老禮金。另除提供一般民眾社區巴士外，因應鄉內醫療資源缺乏，提供本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民眾、65 歲以上之長者及因傷病致行動不便者愛心服務專車及復康巴士預約接送服務，至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大千醫院、弘大醫院、協和醫院等醫院就醫。更向中油公司申請老人營養餐食服務經費，協助經濟弱勢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 65 歲以上長者，獲得營養餐食及問安服務，透過本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執行，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加強敦親睦鄰，活絡人際關係。另結合民間資源，捐贈現金或物資補助弱勢家庭。

## 七、 結論

政府在有限資源中合理配置，編列預算推行各項社會福利政策，以確保有需要的民眾得到適切救助，維持基本生活水準及照護需求，提供弱勢家庭

之子女學習資源與補助，並進一步積極協助具工作能力及意願者就業輔導及機會，以脫離生活困境，減緩所得差距之擴大。建議本所社會福利課於民眾申請身心障礙證明或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時，可以加強宣導政府提供之相關福利措施，以利民眾了解其權益及鼓勵善用政府資源。除了上述特殊資格身分者外，透過村幹事、村長及地方團體志工在地關懷，發現有其他遭逢變故或邊緣戶家庭也能多加關懷，協助其申請急難救助等補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解決其生活困境，打造一個幸福友善的城市。